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十一、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限形成的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以缴款单形式存入专用账户，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本基金首次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销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认购人返还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以自有财产认购的，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将申购款项退回给投资人；

2.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返还没有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收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其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申购赎回款项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账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办法、办理时间、费率等事宜参见本部分的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办法、办理时间、费率等事宜参见本部分的规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差级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赎回手续费。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开市日及开市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生效应之日起不迟于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费用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用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接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用）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的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政策。

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的程序

投资人填写好赎回申请表，连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网站办理。

2.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的程序

投资人填写好赎回申请表，连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网站办理。

3.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6.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7.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8.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9.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1.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6.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7.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8.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19.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6.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8.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9.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6.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8.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9.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6.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7.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49.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公告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